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投资额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评级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无担保债券等委托理财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授权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在公司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授权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且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三、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充分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对理财产品进行处置。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检查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跟进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核;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授权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内部控制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同意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并将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原因
为适应法律法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

二、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制度将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授权登记日登记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下的股东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拟推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02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1.03 关于选举徐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1.04 关于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2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2.03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2.04 关于选举徐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2.05 关于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3.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3.02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3.03 关于选举徐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3.04 关于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否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是 否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 否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是 否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是 否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是 否

10.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否

10.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否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3. 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提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任意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 提案500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作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网络投票系统
(一)投票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登记证书。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含扫描件)均须注明投票人姓名,股东应书面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6)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HR@sxqk.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8)其他事项:本次大会期间半天,与会股东自行承担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ts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授权委托书;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6.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7. 附件2:授权委托书;
8.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分别行使投票权,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有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s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本人/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人(本单位)的指示代表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委托人对提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拟推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02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1.03 关于选举徐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1.04 关于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2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2.03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2.04 关于选举徐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2.05 关于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3.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3.02 关于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3.03 关于选举徐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3.04 关于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是 否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是 否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 否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是 否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是 否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是 否

10.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否

10.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是 否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履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下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与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判断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十七条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被提名人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和《保险法》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五、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七、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八、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十七条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十七条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